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1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倪秉达先生、温学礼先生、叶小杭先生,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瀚谋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松江区松开IV-169号地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1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落实公司的未来产业布局安排,公司拟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顺络电子建设亚太区总部以及先进制造基地。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瀚谋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松江区松开IV-169号地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包括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

2、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土地出让方名称:上海味之素调味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部新区申港路3000号
3、法定代表人:杉森正也
4、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5、注册资本:2782.7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3日
7、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调味品、方便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味之素调味品有限公司与顺络电子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名称:松江区松开IV-169号地块;
2、四至范围:东至味之素、南至索普机械、西至书海路、北至书敏路;
3、转让面积（平方米）:57707.2平方米;
4、容积率:1.0;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转让年限:至2054年6月27日;
7、准入产业类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8、土地转让价款:人民币71,845,105元;

土地最终购买价格以最终签署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建设顺络电子亚太区总部以及先进制造基地，是公司产业布局业务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土地地块仍在公示期当中,在公示期间,若有1个或1个以上其他符合条件的用地意向人,公司需要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加强与相关方的密切沟通,力争竞拍成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1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0）,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2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12个月之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133,5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4.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9,993,93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19,430,009股,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顺通	否	544.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1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	借款
恒顺通	否	256.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0月1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	借款
合计	-	800.00	-	-	-	12.21%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顺通	否	800.00	2018年2月6日	2019年2月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2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恒顺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5,52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8.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89%,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规模上限	1.50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60天
认购金额	1.50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9年02月01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9年02月01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年04月02日
投资收益率	[4.0%]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到期收益=收益率×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9年04月03日

2、购买金额:1.50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8-1-31	2018-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年	已到期,收益236.71万元	募集资金
2	2018-3-8	2018-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年	已到期,收益249.32万元	募集资金
3	2018-3-8	2018-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5%/年	已到期,收益358.77万元	募集资金
4	2018-3-8	2018-01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8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年	已到期,收益88.75万元期	募集资金
5	2018-11-6	2018-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149.59万元期	募集资金
6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69.04万元期	募集资金
7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76.48万元期	募集资金
8	2018-11-7	2018-10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4	85天	保本固定收益	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18-12-12	2018-1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已到期,收益40.35万	募集资金
10	2019-1-22	2019-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19-2-2	2019-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资金业务（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交易）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436167.5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0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占注销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801%,回购价格为6.05元/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8、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2,10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9、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61,100股回购后予以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公司将该部分股票回购后予以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0,700股回购后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10.3804%,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545,283,109股）的0.0801%。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5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仍为6.0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641,430.00元。

三、其他回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517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月21日止,公司已回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6,6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36,600.0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5,283,109股减少为544,846,50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731,453	72.02	0	392,731,453	72.08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51,656	27.98	-436,600	152,115,056	27.92
合计	545,283,109	100	-436,600	544,846,509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2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L10《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L25《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9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25%）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议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补充完善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6: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7: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8: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9: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20: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L10《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L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L17《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L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L19《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L20《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L21《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L22《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L23《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2019-L24《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分别参见2019-L12、L13、L14、L15、L16号公告。

新增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本日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5至议案20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直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将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含1/2）通过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含1/2）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数,将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时补足。

如议案20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如议案20未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议案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议案3: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议案4: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议案5: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议案6: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议案7: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议案8: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议案9: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00	议案15: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议案16: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议案17: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议案18: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议案19: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议案20: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博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议案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议案3: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议案4: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议案5: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议案6: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议案7: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议案8: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议案9: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00	议案15: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议案16: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议案17: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议案18: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议案19: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议案20: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0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1.50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0205%;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11.5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05%,回购价格约为8.5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982,1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60.20万股变更为56,148.70万股;

2、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15日、2018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余玉琳、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19年2月1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余玉琳、柯顺芬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

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05%,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05%。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982,100.00元,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会师报字［2018］A-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60.20万股变更为56,148.70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2月1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8,362,318	40.66%		115,000	228,247,318	40.65%
高管锁定股	224,183,818	39.92%			224,183,818	39.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78,500	0.74%		115,000	4,063,5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239,682	59.34%			333,239,682	59.35%
三、总股本	561,602,000	100.00%		115,000	561,487,000	100.00%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